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重点时段、重点场所、重点食品专项抽检项目中标合同书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：市场局本级-202609-0229

项目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

授权代理人：吴 宪

联系电话：010-55526536

项目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（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）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 17 号

授权代理人：尹华涛

联系电话：010-82479281

甲、乙双方于 2026 年 5 月 9 日签订了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重点时段、重点场所、重点食品专项抽检项目中标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为：市场局本级-202605-0108，以下称“原合同”）。双方就该合同未尽事宜经共同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，条款如下：

1. 甲方结合近期食品安全舆情事件，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力度，经与乙方协商一致，增加 2026 年重点时段、重点场所、重点食品专项抽检任务 800 批，增加抽检经费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（小写人民币：278,000.00 元）。

2. 乙方应按照甲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相关要求完成抽样检验工作，接受甲方对承检机构的考核管理。

3. 按照甲方抽样检验工作整体安排，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针对本协议中约定的 800 批 2026 年重点时段、重点场所、重点食品专项抽检任务，由甲方分别对乙方抽检监测完成情况及检验数据、检验报告报送情况进行审查验收，乙方应完成至合同约定任务不少于 100%（累计不少于 800 批次），并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与抽检进度比例相匹配的合同经费。原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的任务批次以及对应的验收条款、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求及乙方的义务、违约责任等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全部内容仍然有效。

4.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，仍执行原合同的约定。

5. 本补充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6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7.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代表）：

马亮

2016年9月30日

乙方：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

(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)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代表）：

李华涛

2016年9月30日

